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

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59372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vczo3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E8D4H3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成亚丽 成亚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崔明山 崔明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崔明山 崔明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3448	王玉刚
郭志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BH013403	郭志玲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517051005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参保缴费人数：9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388.25	202202至202405
2	郭志玲	130423199210171067	2022-02-17	缴费	3726.65	202202至202405

证明机关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5月17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信用编号 BH013448); 郭志
玲 (信用编号 BH013403) 在我公司全职工作, 如有虚假, 愿意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郭志玲（信用编号BH01340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桥西区振头街道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明山	联系方式	13930735479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		
地理坐标	(N 38° 21'17.181", E115° 4'10.48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2、审批机关: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年9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		

	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符合性</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丝网制造业产业、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整体园区产业规划为丝网产业区、科技研发区、高端精密制造区。丝网制造业包括丝网加工制造（主要为热镀锌工艺、电镀锌工艺和涂塑工艺）和铁钉加工制造；高端精密制造业主要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和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p> <p>本项目产品为金属件，包括汽车零配件、其他精密零部件加工等各种金属件的生产，符合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产业定位。</p> <p>(2) 用地布局符合性</p> <p>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及绿地。</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 给排水工程规划</p> <p>目前，园区现状工业企业由李亲顾镇集中供水厂供水，供水厂位于李亲顾镇区，水源以地下水为主。供水范围涉及李亲顾镇和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该供水站水源由6眼深水井组成，分布在供水站周围，开采深层地下水，单井出水量70m³/h，日供水能力10800m³。</p> <p>规划区现状已经建设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统，但雨污水系统还不能覆盖整个园区。目前规划区富强路东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富强路西侧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高蓬镇污水处理厂。</p> <p>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占地面积0.54hm²，《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p>

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5〕7 号）。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南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然后回用于规划景观用水及李亲顾镇区绿化。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可满足用水需求。项目废水利用伟航电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2）供电规划

规划区现状供电主要是李亲顾镇区 1 座 110kV 变电站，总容量 2×50MWA，上级接车寄站 220KV 变电站。现有的企业用电由李亲顾镇变电站提供。

（3）燃气规划

规划区现状部分企业使用天然气罐，部分企业由天然气管网供气，但天然气管道敷设还没有覆盖整个园区。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气，可满足项目用气要求。

（4）供热规划

规划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用电采暖。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采暖采用电采暖。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表 1 规划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一览表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未在名录内	符合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4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5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6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园区供给	符合
	7	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8	电镀锌和热镀锌工艺生产线项目（等量置换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镀锌工艺	符合
	9	预应力钢材生产消除应力处理的铅淬火工艺	不涉及	符合
	10	铸/煅件酸洗工艺	不涉及	符合
	11	①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含氰电镀工艺； ③锌的利用率（钝化前） $\geq 85\%$ ； ④新鲜水用量 $\leq 0.1\text{t}/\text{m}^3$ ； ⑤高污染工艺。	①不涉及含重金属的电镀工艺； ②不涉及含氰电镀工艺； ③不涉及镀锌工艺； ④新鲜水用量 $\leq 0.01\text{t}/\text{m}^3$ ； ⑤不属于高污染工艺。	符合
		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名录内，为园区准入项目。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用热采用天然气加热，项目属于以废气、废水污染为主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措施收集后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p>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资源利用率、总量控制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已有厂房改造为生产车间，新增占地 900m²，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8° 21'17.181"，东经 115° 4'10.481"，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厂址西侧和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其他厂，北侧为电镀厂，东侧为拔丝厂，距拟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90m 的留宿村。</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根据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和园区产业布局可知（见附图），项目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本项目生产车间

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2。

表2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
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 顾镇留宿村村北，项目用 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 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 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 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符合	
	负面清单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园项目</p>	<p>禁止位于园区负面清单内的企业进入园区</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项目，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p>	不属于
		<p>由表2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环境管理要求。</p> <p>4、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属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8。具体要求如下。</p> <p>（1）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p>			

表3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考察、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防治目标</td> <td style="padding: 5px;">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空间布局约束</td> <td style="padding: 5px;">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style="padding: 5px;">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p>								

		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伟航电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 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 及以上。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

	控	<p>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治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p>

	<p>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

		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p>

		<p>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

	其他要求	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为金属制品业，符合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规划。

（7）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9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土壤污染防治法》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区、建设 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 区	及以上。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系统建设，实现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对污水治理措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进行整改，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3、钢网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争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2、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和园区周边定期开展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 3、加强对危险工业固废的管理力度，通过清洁生产改进生产工艺以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量，提高危险固废的处理处置率，外运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其生产企业回收或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p>
资源利用效率	<p>1、再生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100%。 2、禁止建设燃煤锅炉、退火炉和加热炉。 3、园区入区企业根据需要采用清洁燃料作为供热原料，待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采取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4、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 5、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为金属制品业，对照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0。

表 10“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	符合

		态保护红线区内	
6、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本项目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内，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②定期维护生产车间，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定州市伟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伟航电镀厂区是专门从事电镀金属制品制造。顺应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投资 40 万，在伟航电镀厂区西北侧 50 米处新租赁生产车间 900m²，建设定州市伟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本次新增厂区为电泳厂区，本项目新增电泳厂区的生产线与伟航电镀厂区的生产线无关，且伟航电镀厂区现有内容不变，本报告不再对伟航电镀厂区内容进行介绍。</p>	
	<p>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p> <p>定州市伟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本项目新租赁厂房改造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900m²，购置车床 2 台、冲床 1 台、喷砂机 1 台、电泳涂装生产线 1 条、烘干机 2 台等生产及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 万件金属件。</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2、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3、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见表 14。</p>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m ² ，内设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购置车床、冲床、喷砂机、电泳涂装生产线、烘干机等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管网排入伟航电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用电量 8 万 kWh/a，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补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使用密闭喷漆房+集气管道+过滤棉处理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酸洗槽内投加酸雾抑制剂，酸洗工序

		产生的氯化氢经侧吸+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3）；未经收集废气和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直接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管网排入伟航电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	机加工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电泳、补漆工序产生的废水性漆渣及废桶，收集后外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机加工产生的切削废渣，除油时产生的含油泥渣，磷化槽定期清理槽内残渣产生的含磷残渣和使用磷化剂产生的废桶，硅烷陶化槽定期清理槽内残渣产生废硅烷皮膜剂和使用时产生的废桶，环保设备产生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酸洗槽产生的废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生产车间原料暂存区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
	依托工程	依托伟航电镀厂区污水处理站

表 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金属件	100	万件/年

表 1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设施型号	设备数量
机加工处理	机加工	车床	/	2 台
		冲床	/	1 台
		喷砂机	/	1 台
金属表面处理	电泳线	除油槽	12m*1.5m*1.25m	1 个
		水洗槽	2.4m*0.9m*1.25m	8 个
		酸洗槽	2.4m*0.9m*1.25m	1 个
		磷化槽	2.4m*0.9m*1.25m	2 个
		硅烷陶化槽	2.4m*0.9m*1.25m	2 个
		纯水洗槽	2.4m*0.9m*1.25m	2 个
		电泳槽	2.4m*1.2m*1.25m	8 个
辅助生产单元	烘干、加热	烘干机	/	2 台
		烘箱	/	1 个
	喷漆	喷漆卧覆机	/	1 台
	储存	盐酸储罐	5t	1 个
	输送	行吊	/	1 套
	废气处理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 4000m ³ /h	1 套
		布袋除尘器	处理能力: 3000m ³ /h	1 套
		碱液喷淋塔	处理能力: 3000m ³ /h	1 套

2、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5。

表 15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金属性件	100	万件/年	市场外购
2	清洗剂	0.32	t/a	外购, 桶装
3	磷化剂	0.55	t/a	外购, 桶装
4	硅烷陶化剂	0.5	t/a	外购, 桶装
5	盐酸	4	t/a	浓度 19%, 汽车密闭运输进厂, 盐酸储罐储存
6	水性漆	4	t/a	外购, 桶装
7	酸雾抑制剂	1	t/a	20kg/桶

8	火碱（氢氧化钠）	1	t/a	25kg/桶
9	切削液	0.3	t/a	桶装，外购
10	废钢砂	1.0	t/a	外购，袋装
11	新鲜水	566.1	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12	天然气	4.6 万	m ³ /a	园区供气管网
13	电	8 万	KWh/a	李亲顾镇变电站提供

原辅料主要理化性质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成分	理化性质
清洗剂	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是一种浓缩型的清洗剂，由表面活性剂和各种助剂、辅助剂配制而成的，清洗效率是煤油的 4-5 倍，并且没有煤油汽油的异味与安全隐患，使用范围和条件没有任何限制。主要用于清洗各类常见的油焦和油污，它可以快速安全的溶解油焦和油污。清洗后对金属表面具有短期防锈作用，且表面活性剂可生化降解，对环境无污染
磷化剂	磷化液的主要成分是 Zn(H ₂ PO ₄) ₂ 以及适量的游离磷酸和加速剂(硝酸锌)等。Zn(H ₂ PO ₄) ₂ 可与铁离子发生置换反应生成磷化膜，加速剂主要起降低磷化温度和加快磷化速度的作用。磷化液主要成分磷酸
氢氧化钠	氧化钠（Sodium hydroxide），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其中密度：2.130 g/cm ³ ，熔点：318.4 °C(591 K)，沸点：1390 °C (1663 K)，蒸气压：24.5mmHg(25° C)，饱和蒸气压：0.13 Kpa (739°C)，外观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硅烷陶化剂	硅烷陶化剂主要成分为氟锆酸 1-10%、硅烷偶联剂 1-5%、水，其主要作用为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保护金属不受氧化和腐蚀。氟锆酸分子式是 H ₂ F ₆ Zr，用于金属表面处置和清洗。硅烷偶联剂的分子结构式为 Y-R-Si(OR) ₃ (式中 Y 一有机官能基，SiOR 一硅烷氧基)。
盐酸	无色液体(工业用盐酸会因有杂质三价铁盐而略显黄色)，为氯化氢的水溶液，具有刺激性气味。由于浓盐酸具有挥发性，挥发出的氯化氢气体与空气中的水蒸气作用形成盐酸小液滴，所以会看到白雾.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氯化氢能溶于苯。
酸雾抑制剂	主要成分为乌洛托品、氯化钠、十二烷基硫酸钠等，外观呈淡黄色透明液体，不燃、无毒、无味，密度约为 1.04g/mL，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和酸，pH 值在 7~8 之间，呈弱碱性。主要用于抑制盐酸酸雾的挥发产生，同时促进盐酸酸洗金属过程中的各种油污，减缓或抑制盐酸对金属的腐蚀，与盐酸具有良好的协同效果，适用于各种温度下的盐酸使用。根据盐酸的使用温度和浓度，抑制剂的使用浓度一般为 1~5%，计量后加入酸洗槽中，搅拌均匀即可。

水性漆	<p>以水为稀释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多异氰酸酯、有机酸、颜料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含量为 227g/L，具有较好的性价比，工业及民用均可，广泛用于汽车零配件、农用器具、护栏钢构、设备设施等。适用范围广泛，是金属防腐漆的主要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水性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2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p>																																																
天然气	<p>天然气蕴藏在地下多孔隙岩层中，包括油田气、气田气、煤层气、泥火山气和生物生成气等，也有少量出于煤层。它是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主要用途是作燃料，可制造炭黑、化学药品和液化石油气，由天然气生产的丙烷、丁烷是现代工业的重要原料。天然气主要由气态低分子烃和非烃气体混合组成。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硫含量为 20mg/m³。</p>																																																
切削液	<p>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p>																																																
氯元素平衡计算																																																	
<p>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项目使用工业盐酸，浓度为 19%，本项目盐酸用量为 4t/a。氯平衡见表 17。</p>																																																	
表 17 氯平衡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输入 (t/a)</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输出 (t/a)</th> </tr> <tr> <th>物料</th> <th>输入量</th> <th>含氯量 %</th> <th>氯元素含量</th> <th>产出物</th> <th>数量 (t/a)</th> <th>含氯率 (%)</th> <th>氯元素含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盐酸</td> <td>4</td> <td>18.5</td> <td>0.74</td> <td>废酸(包括酸渣)</td> <td>4</td> <td>9.726</td> <td>0.389</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废气</td> <td>0.191</td> <td>97.26</td> <td>0.1857</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废水</td> <td>161.1</td> <td>0.1026</td> <td>0.1653</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输入</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74</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输出</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74</td></tr> </tbody> </table>		输入 (t/a)				输出 (t/a)				物料	输入量	含氯量 %	氯元素含量	产出物	数量 (t/a)	含氯率 (%)	氯元素含量 (t/a)	盐酸	4	18.5	0.74	废酸(包括酸渣)	4	9.726	0.389					废气	0.191	97.26	0.1857					废水	161.1	0.1026	0.1653	合计输入		0.74		合计输出		0.74	
输入 (t/a)				输出 (t/a)																																													
物料	输入量	含氯量 %	氯元素含量	产出物	数量 (t/a)	含氯率 (%)	氯元素含量 (t/a)																																										
盐酸	4	18.5	0.74	废酸(包括酸渣)	4	9.726	0.389																																										
				废气	0.191	97.26	0.1857																																										
				废水	161.1	0.1026	0.1653																																										
合计输入		0.74		合计输出		0.74																																											
<h3>3、给排水</h3>																																																	
<h4>(1) 给水</h4>																																																	
<p>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纯水洗槽用水，使用的外购的纯水，项目总用水量 68.237m³/d，纯水用水量为 0.25m³/d，循环水用量为 66.1m³/d，新鲜水用量为 1.887m³/d。</p>																																																	
<p>水洗用水量为 20.62m³/d，循环水用量为 20m³/d，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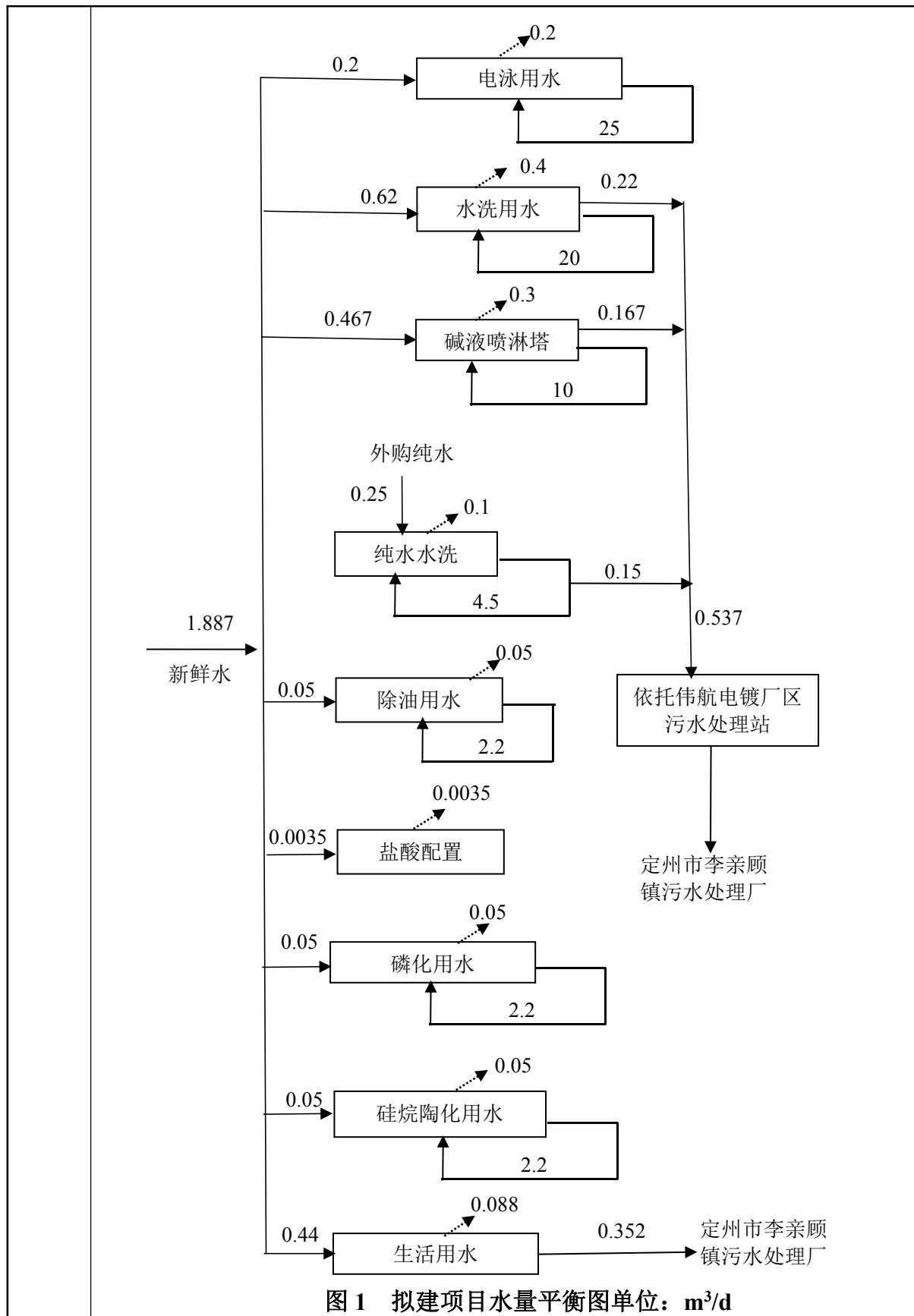
<p>换补水量为 $0.22\text{m}^3/\text{d}$, 过程损耗补充水量为 $0.4\text{m}^3/\text{d}$;</p> <p>纯水洗用水量为 $4.75\text{m}^3/\text{d}$, 循环水用量为 $4.5\text{m}^3/\text{d}$, 每一个月更换一次, 更换补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过程损耗补充水量为 $0.1\text{m}^3/\text{d}$;</p> <p>盐酸配置用水量为 $1.06\text{m}^3/\text{a}$ ($0.0035\text{m}^3/\text{d}$) ;</p> <p>除油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d}$, 循环水用量为 $2.2\text{m}^3/\text{d}$, 过程损耗补充水量为 $0.05\text{m}^3/\text{d}$。</p> <p>磷化槽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d}$, 循环水用量为 $2.2\text{m}^3/\text{d}$, 过程损耗补充水量为 $0.05\text{m}^3/\text{d}$</p> <p>硅烷陶化槽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d}$, 循环水用量为 $2.2\text{m}^3/\text{d}$, 过程损耗补充水量为 $0.05\text{m}^3/\text{d}$</p> <p>电泳槽用水量为 $25.2\text{m}^3/\text{d}$, 循环水用量为 $25\text{m}^3/\text{d}$, 过程损耗补充水量为 $0.2\text{m}^3/\text{d}$。</p> <p>碱液喷淋塔用水量为 $10.467\text{m}^3/\text{d}$, 循环水用量为 $10\text{m}^3/\text{d}$, 每 60 天更换一次, 更换补水量为 $0.167\text{m}^3/\text{d}$, 净化过程损耗 $0.3\text{m}^3/\text{d}$, 则补充量为 $0.467\text{m}^3/\text{d}$。</p> <p>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 生活用水》(DB13/T5450.1-2021)第 1 部分-居民生活中生活用水定额, 人均用水量按 $22\text{m}^3/\text{a} \cdot \text{人}$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133\text{m}^3/\text{a}$ ($0.44\text{m}^3/\text{d}$) 。</p> <p>(2) 排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纯水洗废水、喷淋塔废水。</p> <p>①水洗废水</p> <p>水洗用水量为 $20.62\text{m}^3/\text{d}$, 循环水用量为 $20\text{m}^3/\text{d}$, 过程损耗补充水量为 $0.4\text{m}^3/\text{d}$, 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更换后废水排放量为 $0.22\text{m}^3/\text{d}$;</p> <p>纯水洗用水量为 $4.75\text{m}^3/\text{d}$, 循环水用量为 $4.5\text{m}^3/\text{d}$, 过程损耗补充水量为 $0.1\text{m}^3/\text{d}$, 每一个月更换一次, 更换后废水排放量为 $0.15\text{m}^3/\text{d}$。</p> <p>②碱液喷淋塔废水</p> <p>碱液喷淋塔用水量为 $10.467\text{m}^3/\text{d}$, 循环水用量为 $10\text{m}^3/\text{d}$, 每 60 天更换一次, 更换补水量为 $0.167\text{m}^3/\text{d}$。</p> <p>③生活污水</p>
--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52\text{m}^3/\text{d}$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537\text{m}^3/\text{d}$ ($161.1\text{m}^3/\text{a}$)，生产废水经管网排入东南侧伟航电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52\text{m}^3/\text{d}$ ($105.6\text{m}^3/\text{a}$)，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水量平衡表见表 18。

表 18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纯水用量	消耗量	排放量
1	水洗用水	20.62	20	0.62	/	0.4	0.22
2	纯水水洗	4.75	4.5	/	0.25	0.1	0.15
3	盐酸配置	0.0035	/	0.0035	/	0.0035	0
4	除油用水	2.25	2.2	0.05	/	0.05	0
5	磷化用水	2.25	2.2	0.05	/	0.05	0
6	硅烷陶化用水	2.25	2.2	0.05	/	0.05	0
7	电泳用水	25.2	25	0.2	/	0.2	0
8	碱液喷淋塔	10.467	10	0.467	/	0.3	0.167
9	生活用水	0.44	0	0.44	/	0.088	0.352
合计		68.237	66.1	1.887	0.25	1.248	0.889



	<p>(3) 供电</p> <p>本项目由由李亲顾供电网络供给，本项目用电量 8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4) 供热及制冷</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园区燃气管道提供天然气加热，员工采暖及制冷使用空调。</p> <p>4、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p> <p>5、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672m²，租赁已有厂房改造为生产车间，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车间布置为北部为生产区，西南部为原料区，东南部为成品区，厂区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物料运输与人员往来，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属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1) 机加工</p> <p>项目外购的金属件使用车床、冲床对金属件进行下料，主要用冲床和车床上的钻头、扩孔钻、铰刀、丝锥、板牙和滚花工具等进行相应的加工，加工成所需的形状。机加工设备日常维护时需要使用切削液，起到润滑作用。</p> <p>本工序污染源为废下脚料 S1、切削废渣 S9 和设备噪声 N。</p> <p>(2) 喷砂</p> <p>机加工后的金属件进入喷砂机内进行喷砂，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以去除配件表层锈迹及污垢，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打磨。</p> <p>本工序污染源为喷砂废气 G1、固体废物废钢砂 S11 及设备噪声 N。</p> <p>(3) 除油</p> <p>为了保证金属配件质量，需对金属配件表面油脂进行去除干净，将悬挂</p>

在链条上金属配件，根据链条的输送将配件浸泡在除油槽，除油槽内部设置加热管道，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的方式加热除油槽，除油槽内部为清水，并加入适量清洗剂，加热至 45-50℃，待金属配件于除油槽内浸泡清洗约 10min。加热使用天燃气烘干机进行加热。

本工序污染源为天然气燃烧废气（G3）、含油泥渣 S2。

(4) 水洗

水洗采用浸泡的方式，主要是重复去除工件上残留的油，清洗水循环利用，每季度更换一次。

本工序污染源为水洗废水 W1。

(5) 酸洗

酸洗的目的是为了去除镀件表面氧化层与锈蚀物，清除铁锈，增强镀锌后锌层的粘附力。本项目采用盐酸进行酸洗，酸洗槽内盐酸溶液由本项目购买的原料盐酸与水按比例混合而成，浓度为 15%左右，温度为常温，本项目酸洗工序设置 1 个酸洗槽，酸洗 30min 左右，酸洗过程中析出氢，而氢分子从酸溶液中逸出时又易造成酸雾，使用过程中，盐酸由于反应和挥发，浓度会逐渐降低。

本工序主要产生盐酸废气 G4，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酸 S5。

(6) 水洗

水洗采用浸泡的方式，主要是重复去除工件上残留的酸，清洗水循环利用，每季度更换一次。

本工序污染源为水洗废水 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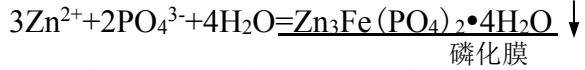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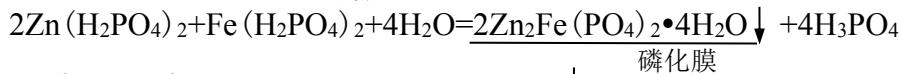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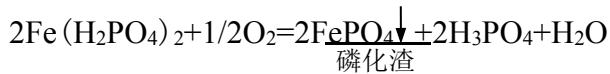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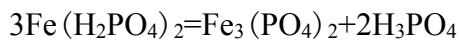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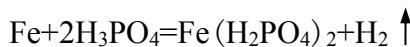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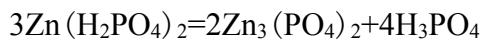
(7) 磷化

根据需要对金属件进行磷化或是陶化工序处理。磷化是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本项目采用低温锌系磷化液，以浸渍方式进行处理，由天然气燃烧室产生的热水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40~50℃，使用磷化加料系统，定时补充磷化液，磷化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废磷化剂（含废磷化膜）由有相应危废处

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磷化过程发生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其中主要反应过程为：当配件与磷化液接触时，配件表层一部分铁离子与磷化液中磷酸盐反应形成磷化膜，一部分铁离子被氧化成磷酸亚铁沉淀，从溶液中析出形成废磷化膜。

磷化过程主要化学反应方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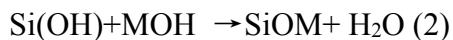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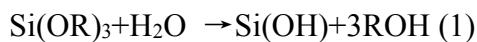
磷化过程总的反应式可表达为：



本工序污染源为废磷化膜及废桶 S3。

(8) 硅烷陶化

根据需要对金属件进行磷化或是陶化工序处理。项目工件硅烷陶化处理是采用硅烷陶化工艺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 (M 表示金属) 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一方面硅烷在金属界面上形成 Si-O-Me 共价键。



一般来说，共价键间的作用力可达 70010，硅烷与金属之间的结合是非常牢固的；另一方面，剩余的硅烷分子通过 SiOH 基团之间的缩聚反应在金属表面形成具有 Si-O-Si 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该硅烷膜在烘干过程中和后道的电泳漆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漆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p>本工序污染源为废硅烷皮膜剂及废桶 S9。</p> <p>(9) 水洗</p> <p>清洗采用水洗槽浸泡的方式，主要是去除工件上残留的磷化剂和陶化剂，清洗水循环利用，每季度更换一次。</p> <p>本工序污染源为水洗废水 W1。</p> <p>(12) 电泳</p> <p>电泳是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使分离于电泳液中的涂料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中的工件形成保护性的涂层。电泳涂装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电化学反应过程。包含电泳、电沉积、电渗、电解四个过程。电泳的工作原理包括四个过程：</p> <p>①电解(分解)</p> <p>阴极反应最初为电解反应，产生氢气及氢氧根离子，此反应造成阴极面形成高碱性边界层，当阳离子与氢氧根作用成为不溶于水的物质，涂膜沉积。</p> <p>②电泳动(泳动、迁移)</p> <p>阴离子树脂及 H^+在电场作用下，向阴极移动，而阴离子向阳极移动的过程。</p> <p>③电沉积(析出)</p> <p>在被涂工件表面，阳离子树脂与阴离子表面碱性作用，中和而析出沉积物，沉积于被涂工件上。</p> <p>④电渗(脱水)</p> <p>涂料固体与工件表面上的涂膜为半透明性，具有许多毛细孔，水被从阴极涂膜中排渗出来，在电场作用下，引起涂膜脱水，而涂膜则吸附于工件表面，从而完成整个电泳过程。</p> <p>本工序污染源为电泳水性漆渣及漆桶 S4。</p> <p>(13) 纯水水洗</p> <p>将金属件进行重复浸泡水洗，使配件上不留杂质，清洗水循环利用，每月更换一次，本工序使用的纯水直接外购。</p>
--	---

本工序污染源为水洗废水 W1。

(14) 烘干

水洗后使用天燃气烘干机对工件进行烘干，电泳后的工件随输送系统进入烘箱内(烘干温度为 170~200℃，烘干时间(30-40min)，使电泳漆迅速烘干成膜，粘附在金属表面，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涂膜。

本工序污染源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G3、烘干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

(15) 补漆

烘干完成后检查金属件上是否有缺漆的部位，将有缺漆的部分的金属件放入喷漆卧覆机中进行全方位喷漆后，进入上个烘干工序进行烘干。

本工序污染源为补漆废气 G3 及设备噪声 N。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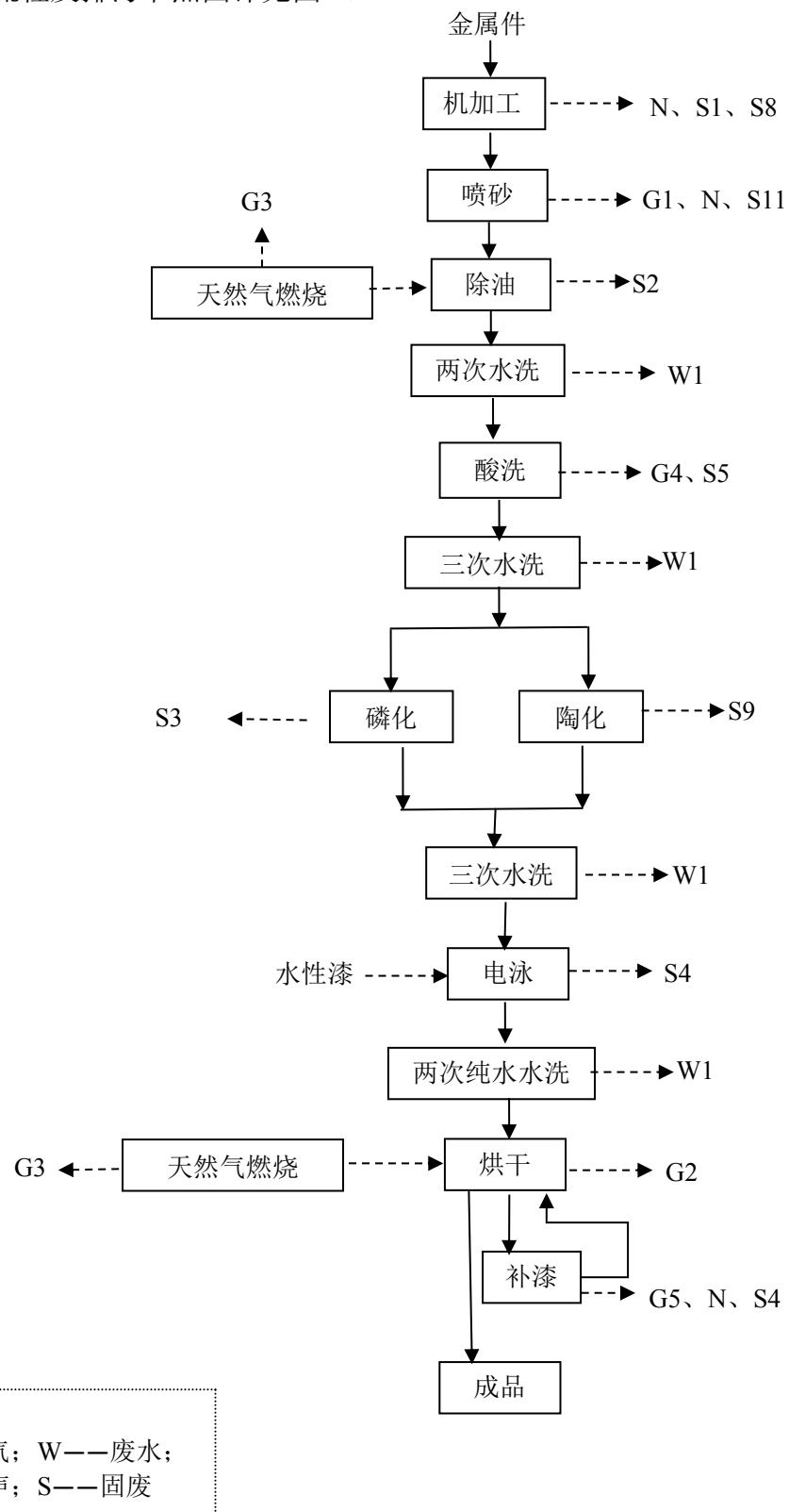


图 2 金属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污节点排图

表 19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喷砂工序	颗粒物	间断	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G2	天然气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连续	集气管道		
	G5	补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密闭喷漆房+集气装置+过滤棉+		
			颗粒物 (漆雾)				
	G4	酸洗工序	HCl	连续	加酸雾抑制剂, 侧吸+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 (DA003)		
废水	W1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Cl ⁻ 、总铁、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断	依托伟航电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机加工	下脚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8		切削废渣	间断			
	S3	磷化工序	废磷化膜及废桶	间断			
	S9	硅烷陶化槽	废硅烷皮膜剂及废桶	间断			
	S2	除油工序	含油泥渣	间断			
	S5	酸洗工序	废酸	间断			
	S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S10	过滤棉	废过滤棉				

		S6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S4	电泳、补漆 工序	水性漆渣及 漆桶	间断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 置
		S11	抛丸工序	废钢砂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12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间断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理
		S1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由环卫部分处置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有闲置厂房改造为本项目车间，无现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20。					
	表 2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氯化氢。						
②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TSP、氯化氢引用《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6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留宿村，位于本项目南侧 120m，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连续 7 天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非甲烷总烃监测 7 天，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TSP 监测 7 天，监测 24 小						

	<p>时平均浓度。</p> <p>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为 02: 00、8: 00、14: 00 及 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p> <p>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p> <p>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名称</th><th>监测因子</th><th>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th><th>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th><th>最大浓度占 标率%</th><th>超标率 %</th><th>达标 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留宿村</td><td>非甲烷总烃</td><td>2000</td><td>600-800</td><td>40</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TSP</td><td>300</td><td>74-162</td><td>54</td><td>0</td><td>达标</td></tr> <tr> <td>氯化氢</td><td>50</td><td>20-30</td><td>60</td><td>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HCl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沙河，根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本项目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泄露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留宿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600-800	40	0	达标	TSP	300	74-162	54	0	达标	氯化氢	50	20-30	60	0	达标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留宿村	非甲烷总烃	2000	600-800	40	0	达标																					
	TSP	300	74-162	54	0	达标																					
	氯化氢	50	20-30	60	0	达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留宿村村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将南侧 90m 处为留宿村、105 米处的留宿村小学和西南侧 480m 处的李辛庄村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																										

	<p>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存在；</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无直接排放废水，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p> <p>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22。</p>																												
	表 22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距离</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保护目的</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 <td>留宿村</td> <td>38°21'6.70"</td> <td>115°4'12.94"</td> <td>S</td> <td>90m</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d rowspan="3">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td> </tr> <tr> <td>留宿村小学</td> <td>38°21'13.23"</td> <td>115°4'7.78"</td> <td>S</td> <td>105m</td> </tr> <tr> <td>李辛庄村</td> <td>38°21'6.30"</td> <td>115°3'49.75"</td> <td>SW</td> <td>480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留宿村	38°21'6.70"	115°4'12.94"	S	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留宿村小学	38°21'13.23"	115°4'7.78"	S	105m	李辛庄村	38°21'6.30"	115°3'49.75"	SW	480m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留宿村	38°21'6.70"	115°4'12.94"	S	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留宿村小学	38°21'13.23"	115°4'7.78"	S	105m																								
	李辛庄村	38°21'6.30"	115°3'49.75"	SW	48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喷砂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p> <p>烘干、补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补漆工序产生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染料尘)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点区域排</p>																												

放要求。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酸洗工序有组织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要求,同时厂房外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氯化氢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喷砂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排 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 烧、烘干工 序、补漆工 序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染料 尘)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表1、表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 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13/1640-2012)表1、 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NO _x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酸洗工序 (有组织)	氯化氢	排放浓度≤100mg/m ³ ； 排放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氯化氢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 无组织排放限值	
	SO ₂	厂界浓度限值 0.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NO _x	厂界浓度限值 0.12mg/m ³		

2、废水：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24 外排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类别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6~9	6~9
	COD	500	350	350
	BOD ₅	300	180	180
	SS	400	200	200
	氨氮	--	30	30
	磷酸盐	--	3.0	3.0
	总铁	--	3.0	3.0

		石油类	20	--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20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特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5，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26。</p>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喷砂)	标准值 120	3000	7200	2.59		
		预测值 3.04			0.066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60	4000	1500	0.360		
		预测值 15.14			0.091		
	颗粒物	标准值 18			0.108		
		预测值 (漆雾) 0.54			0.003		
		预测值 (烟尘) 1.83			0.011		
	SO ₂	标准值 200			1.200		
		预测值 0.27			0.0016		
	NO _x	标准值 300			1.800		
		预测值 12.3			0.074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 (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SO ₂ (标准值) 1.200t/a、(预测值) 0.0016t/a；NO _x (标准值) 1.80t/a、(预测值) 0.074t/a；颗粒					

		物（标准值）2.268t/a、（预测值）0.08t/a；非甲烷总烃（标准值）0.360t/a、（预测值）0.091t/a。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依托伟航电镀厂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核算。																						
表 2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协议标准 (mg/L)</th><th style="text-align: left;">废水量(m³/a)</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年排放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td>50</td><td>266.7</td><td>0.013</td></tr> <tr> <td>氨氮</td><td>5</td><td>266.7</td><td>0.0013</td></tr> <tr> <td>核算公式</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L) ×废水量(m³/a)/10⁶</td></tr> <tr> <td>核算结果</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COD0.013t/a；氨氮0.0013t/a。</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L)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COD	50	266.7	0.013	氨氮	5	266.7	0.001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L) ×废水量(m ³ /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COD0.013t/a；氨氮0.0013t/a。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L)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COD	50	266.7	0.013																			
氨氮	5	266.7	0.001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L) ×废水量(m ³ /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COD0.013t/a；氨氮0.0013t/a。																					
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013t/a；氨氮 0.0013t/a；SO ₂ （标准值）1.200t/a、（预测值）0.0016t/a；NO _x （标准值）1.80t/a、（预测值）0.074t/a；颗粒物（标准值）2.268t/a、（预测值）0.08t/a；非甲烷总烃（标准值）0.360t/a、（预测值）0.09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p>本项目利用租赁车间改造，新上生产设备，项目设置的槽体均为上空架高，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p>建筑施工用水主要为泼洒抑尘用水，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p>
-----	---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4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污染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补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p> <p>1、喷砂废气 DA001</p> <p>项目喷砂工序产生颗粒物，产生系数引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数据，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金属件用量约为 1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产生速率为 0.304kg/h，产生浓度为 101.4mg/m³，废气集气效率为 100%，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进行处理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7% 计，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6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3.04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p> <p>2、天然气燃烧、烘干、补漆废气 DA002</p> <p>烘干、补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原料厂家提供的监测报告（见附件）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为 227g/L，该漆料密度为 0.9kg/L，已知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4t，则烘干、补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09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产生量为 0.908t/a，产生速率为 0.605kg/h，产生浓度为 151.4mg/m³。项目补漆用量为 0.5t/a，水性漆固化率为 85%，项目补漆过程漆渣产</p>

生量为 0.02t/a，则漆雾产生量为 0.036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2t/a，产生速率为 0.022kg/h，产生浓度为 5.40mg/m³。处理效率按 90% 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年有效工作时长为 1500h，补漆工序颗粒物使用密闭喷漆房+过滤棉处理，烘干、补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1t/a，排放速率为 0.061kg/h，排放浓度为 15.14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54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设 2 台天然气烘干机，使用天然气做燃料，用于除油池供热和烘干供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烟气，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天然气燃烧炉年有效工作时长为 1500h，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天然气消耗量为 4.6 万 m³/a。

天然气燃烧废气为颗粒物、SO₂、NO_x，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³-原料，SO₂ 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m³-原料（本项目 S 为 20mg/m³），NO_x 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³-原料。根据以上排污系数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4t/a，产生速率为 0.0082kg/h；有组织 SO₂ 产生量为 0.0018t/a，产生速率为 0.001kg/h；有组织 NO_x 产生量为 0.082t/a，产生速率为 0.055kg/h。收集效率为 90%，环保设备对烟气无处理效率，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73kg/h，排放浓度为 1.83mg/m³；有组织 SO₂ 排放量为 0.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11kg/h，排放浓度为 0.27mg/m³；有组织 NO_x 排放量为 0.074t/a，排放速率为 0.0049kg/h，排放浓度为 12.3mg/m³，烟气黑度小于 1 级。天然气燃烧废气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4、酸洗废气

金属件酸洗过程中盐酸随着氢分子的逸出产生酸雾。项目酸洗槽内添加高效酸雾抑制剂，酸洗槽设置侧吸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

该生产线设置盐酸酸洗槽 1 个，新配制的酸洗液浓度为 15%，酸洗槽的尺寸为 2.4m*0.9m*1.25m。按照《环境统计手册》中介绍的方法，本评价采用下式核算酸洗过程盐酸的挥发量：

$$GS=M(0.000352+0.000786u) \cdot P \cdot F$$

式中： GS——酸雾 kg/h；

M——盐酸的摩尔重量 36.5；

u——蒸发液体表面上的风速， m/s； 取值 0.3；

F——蒸发面的面积， m²， 2.16m²；

P——相应于液体温度时的饱和蒸汽分压，mmHg，可以查手册得出：浓度为 15%，温度为 25℃，P=0.55 计。

经计算，酸洗过程中盐酸酸雾产生速率为 0.025kg/h，酸洗工序年工作时间 7200h，酸洗过程酸雾产生量 0.18t/a。

该生产线酸洗槽有效液面面积为 2.16m²，酸洗槽添加高效酸雾抑制剂的抑雾效率按 40%计，本项目废气集气效率按 90%计，则挥发的盐酸雾量为 0.097t/a，产生速率为 0.013kg/h，产生浓度为 4.5mg/m³。去除效率按 50%计，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则盐酸雾排放量为 0.049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2.25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5、无组织废气

1) 储罐盐酸储罐大小呼吸无组织 HCl 废气

本项目购置 5t 盐酸储罐 1 个，储存浓度为 19%的盐酸。固定顶罐主要是呼吸排放和工作排放等两种排放方式。依据美国的研究成果《固定顶储罐储存有机液体时所产生的呼吸损耗的计算方法》，对本项目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排放进

行核算。

呼吸排放:

呼吸排放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下，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可用下式估算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LB=0.191 \times M \times (P / (100910 - 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P \times C \times KC$$

式中：L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D-罐的直径（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

Δ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

F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盐酸状况取值在1~1.5之间；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0~9m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9m的C=1；

KC-产品因子（取1.0）。

工作排放:

工作排放是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

可由下式估算固定顶罐的工作排放

$$LW=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N \times KC$$

式中：L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K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

$K \leq 36$, $KN = 7$, $36 < K \leq 220$, $KN = 11.467 \times K^{-0.7026}$, $K > 220$, $KN = 0.26$ 。

盐酸储罐具体计算参数详见表 27。

表 27 盐酸储罐呼吸废气计算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参数值		备注
1	M	36.5		物料分子量
2	P (Pa)	4225.6		饱和蒸气压
3	D (m)	1.2		储罐直径
4	H (m)	0.3		平均蒸汽空间高度
5	ΔT (°C)	15		一天之内平均温度差
6	FP (无量纲)	1		涂层因子
7	C (无量纲)	0.25		调节因子
8	KC (无量纲)	1		取 1
9	K (次)	5t 储罐	1	年周转次数
10	KN (无量纲)	1		年周转因子

经计算可得, 盐酸储罐小呼吸排放量为 10.063kg/a, 大呼吸排放量为 0.646kg/a, 因此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排放量共为 0.011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2kg/h。

2) 未被收集的废气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t/a, 排放速率为 0.067kg/h; 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为 0.01t/a, 排放速率为 0.0014kg/h;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02t/a, 排放速率为 0.0001kg/h;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82t/a, 排放速率为 0.0055kg/h;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8t/a, 排放速率为 0.003kg/h。

经预测, 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要求, 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28。

表 28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单位: u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氯化氢	1.114	1.176	1.096	1.277
	颗粒物	2.387	2.521	2.348	2.736
	二氧化硫	0.080	0.084	0.078	0.091
	氮氧化物	4.376	4.621	4.304	5.017
	非甲烷总烃	53.313	56.297	52.436	61.11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喷砂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3000	100	97	是	7200
2	烘干工序、补漆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补漆工序废气经首先经密闭喷漆房+集气管道+过滤棉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4000	95	90	是	1500
		颗粒物		4000	95	90	是	1500
	SO ₂			4000	95	--	是	1500
		NO _x		4000	95	--	是	1500
4	酸洗工序	氯化氢	酸雾抑制剂, 侧吸+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 DA003	3000	90	50	是	7200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J1124-2020)》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水性漆且用量较少, 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29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烘干工序、补漆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喷漆房+过滤棉; 二级活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属于

		颗粒物	性炭吸附装置化	密闭喷漆室,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	
喷砂工序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属于	
酸洗工序	氯化氢	碱液喷淋塔	喷淋塔,碱液吸收	属于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0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喷砂工序工序排放口	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25	115.069463	38.354756
烘干、补漆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DA002)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40	115.069627	38.354842
酸洗工序排放口	排气筒(DA003)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25	115.069718	38.354813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31。

表 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喷砂工序	颗粒物	3.04	0.009	0.066
2	烘干、补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14	0.061	0.091
3		颗粒物(漆雾)	0.54	0.002	0.003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83	0.0073	0.011
		SO ₂	0.27	0.0011	0.0016
		NO _x	12.3	0.0049	0.074
5	酸洗工序	氯化氢	2.25	0.007	0.049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μg/m³)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要求	2000	0.1
2	/	车间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0	0.01
			二氧化硫			400	0.0002
			氮氧化物			120	0.0082
3	/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004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	
			氯化氢			0.01	
			二氧化硫			0.0002	
			氮氧化物			0.0082	
			颗粒物			0.00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text{有组织}} \times H_{i\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text{无组织}} \times H_{j\text{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 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

表 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191
2	颗粒物	0.1838
3	SO ₂	0.0018
4	NO _x	0.0822
5	氯化氢	0.059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

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生产中废气未经完全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1	颗粒物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101.4	0.304				
DA002	非甲烷总烃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151.4	0.605				
	颗粒物					
DA003	氯化氢		30	2 次/年	未添加抑制剂，且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效率降为 0	
	4.5	0.013				

(4) 大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HJ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J1124-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NO _x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烟气黑度		(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DA003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氯化氢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NO _x		1 次/年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52m³/d,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00mg/L、氨氮 20mg/L、BOD₅150mg/L、SS150mg/L, 排放量为 COD0.021t/a、氨氮 0.0021t/a、BOD₅0.016t/a、SS0.016t/a, 经污水管网直接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排放量 0.537m³/d, 生产废水依托项目东南侧伟航电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排放污染浓度参照《汽车零部件电泳及喷粉线项目(二期)验收监测表》中的监测数据, 该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水站处理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 具备类比条件,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浓度为 pH: 7.1 (无量纲), COD70mg/L、氨氮 4.08mg/L、BOD₅16.8mg/L、SS8mg/L、磷酸盐 2.29mg/L、总铁 0.3mg/L、石油类 2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mg/L, 氯化物参照《定州市鑫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MSHB202311063)》中数据,

该项目酸洗工艺与本项目一致,污水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似,通过类比可知,氯化物浓度为 183mg/L, 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相关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COD0.011t/a、氨氮 0.0007t/a、BOD₅0.003t/a、SS0.0013t/a、磷酸盐 0.0004t/a 总铁 0.048kg/a、石油类 0.322kg/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6kg/a、氯化物 0.029t/a, 处理后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依托东南侧伟航电镀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m³/d,采用“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置,伟航电镀厂区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为 11.6m³/d,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余量较多,故本项目依托伟航电镀厂区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定州市李亲顾镇太平庄村村北,属于园区规划范围内,《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定环书〔2015〕7 号),收水范围为李亲顾村、南太平庄村、留宿村生活污水及沙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设计能力为 0.2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废水量 0.15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然后回用于规划景观用水及李亲顾镇区绿化。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可满足用水需求。项目生产废水经伟航电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管网进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36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	-----	------	------	----------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磷酸盐、总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氯化物	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	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吸附	属于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生产废水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站 处理后排入 定州市李亲 顾镇污水处 理厂	间 断 排 放	115.070216	38.353474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 时满足定州市李 亲顾镇污水处理 厂进水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间接排放	定州市李亲 顾镇污水处 理厂	间 断 排 放	115.069511	38.354628	

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8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	生产废水排口	流量、pH、COD、NH ₃ -N、磷酸盐SS、BOD ₅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铁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李亲顾镇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BOD ₅ 、SS	/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水平标高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39。

表 39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车床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12	1.0	5	70	8:00-18:00; 20:00-6:00	25	45	1
2		冲床	85		5	13	1.0	5	70		25	45	1
3		喷砂机	80		5	10	1.5	5	65		25	40	1
4		烘干机	75		27	10	1.5	10	55		25	30	1
5		行吊	75		5	15	3.0	5	60		25	35	1
6		1#	85		5	10	0.5	5	70		25	45	1

		风机											
7	2 # 风 机	85		1 8	2 0	0.5	5	70		25	45	1	
				2 5	2 0	0.5	5	70					
				3 0	1 5	0.5	5	65					
8	3 # 风 机	85								25	45	1	
9	水泵	80								25	40	1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n —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 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 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 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 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 dB(A), 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 双排房取 6.5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 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 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 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贡献值见表 40。

表 40 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 dB(A))

预测点 项目		贡献值			
		厂区			
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5.5	52.5	48.5	50.5	
评价标 准 dB (A)	昼 间	65	65	65	65
	夜 间	55	55	5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40分析可知,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45.5dB(A)-52.5dB(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

表 4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机加工下脚料、水性漆渣及漆桶、除尘灰。机加工下脚料产生量为 5.0t/a，收集后外售；水性漆渣及漆桶，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产生量为 1.04t/a，收集后外售；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砂，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含油泥渣、废磷化膜及废桶、废硅烷皮膜剂及废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切削废渣、废酸。机加工产生的切削废渣产生量为 0.2t/a，除油时产生的含油泥渣产生量为 0.2t/a，磷化槽定期清理槽内残渣产生的废磷化膜和使用磷化剂产生的废桶，产生量为 0.1t/a，硅烷陶化槽定期清理槽内残渣产生硅烷废硅烷皮膜剂和使用时产生的废桶，产生量为 0.1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t/a，废酸（盐酸浓度 10%）产生量 4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 — 更换周期，天；

m — 活性炭的用量，kg；

s — 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 风量，单位 m³/h；

t — 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4000m³/h，两级活性炭填充量共为 1.6m³，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用量为 0.8t，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中削减的 VOCs 浓度 136.26mg/m³，平均运行时间为 5h/d，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8d，则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300/48*0.8=5.0t/a，根据污染源源强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吸附量为 0.817t/a，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0+0.817=5.817t/a。

	<p>(3)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表 42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固废类别</th> <th>排放源</th> <th>固废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 colspan="6">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一般废物</td> <td>机加工</td> <td>下脚料</td> <td>5t/a</td> <td colspan="6" rowspan="2">收集后外售</td> </tr> <tr> <td>布袋除尘器</td> <td>除尘灰</td> <td>1.04</td> </tr> <tr> <td>抛丸工序</td> <td>废钢砂</td> <td>1.0</td> <td colspan="6" rowspan="2">收集后外售</td> </tr> <tr> <td>电泳工序</td> <td>水性漆渣及废桶</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固废类别	排放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防治措施						一般废物	机加工	下脚料	5t/a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04	抛丸工序	废钢砂	1.0	收集后外售						电泳工序	水性漆渣及废桶	0.2																																
固废类别	排放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防治措施																																																																									
一般废物	机加工	下脚料	5t/a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04																																																																										
	抛丸工序	废钢砂	1.0	收集后外售																																																																									
	电泳工序	水性漆渣及废桶	0.2																																																																										
	表 43 危险废物汇总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危险废物名称</th> <th>危险废物类别</th> <th>危险废物代码</th> <th>产生量</th> <th>产生工序及装置</th> <th>形态</th> <th>主要成分</th> <th>有害成分</th> <th>产废周期</th> <th>危险特性</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切削废渣</td> <td>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td> <td>900-006-09</td> <td>0.2t/a</td> <td>机加工</td> <td>液体</td> <td>油</td> <td>油</td> <td>季度</td> <td>T</td> <td rowspan="5">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r> <tr> <td>2</td> <td>废活性炭</td> <td>HW49 其他废物</td> <td>900-041-49</td> <td>5.817t/a</td> <td rowspan="2">环保设备</td> <td>固体</td> <td>有机物</td> <td>有机物</td> <td>月</td> <td>T</td> </tr> <tr> <td>3</td> <td>废过滤棉</td> <td>HW49 其他废物</td> <td>900-041-49</td> <td>0.1</td> <td>固态</td> <td>有机物</td> <td>有机物</td> <td>月</td> <td>T/ln</td> </tr> <tr> <td>4</td> <td>含油泥渣</td> <td>HW17 表面处理废物</td> <td>336-064-17</td> <td>0.2t/a</td> <td>除油工序</td> <td>半固体</td> <td>油</td> <td>油</td> <td>年</td> <td>T/C</td> </tr> <tr> <td>5</td> <td>废磷化膜及废桶</td> <td>HW17 表面处理废物</td> <td>336-064-17</td> <td>0.1t/a</td> <td>磷化工序</td> <td>半固体</td> <td>磷</td> <td>磷</td> <td>年</td> <td>T/C</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切削废渣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2t/a	机加工	液体	油	油	季度	T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817t/a	环保设备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	3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ln	4	含油泥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2t/a	除油工序	半固体	油	油	年	T/C	5	废磷化膜及废桶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1t/a	磷化工序	半固体	磷	磷	年	T/C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切削废渣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2t/a	机加工	液体	油	油	季度	T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5.817t/a	环保设备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																																																																			
3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月	T/ln																																																																			
4	含油泥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2t/a	除油工序	半固体	油	油	年	T/C																																																																			
5	废磷化膜及废桶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1t/a	磷化工序	半固体	磷	磷	年	T/C																																																																			

	6	废硅烷皮膜剂及废桶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1t/a	陶化工序	半固体	硅烷	硅烷	年	T/C	
	7	废酸(盐酸浓度10%)	HW34 废酸液	900-300-34	4t/a	酸洗工序	液态	HCl、FeCl ₂	HCl	半年	C,T	
	8	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2t/a	废水处理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半年	T	

表 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形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切削废渣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大门东侧	液态	10	密闭桶装	0.2t	季度
2		废酸(盐酸浓度10%)	HW34 废酸液	900-300-34		液态		密闭桶装	2t	半年
3		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固态		密闭桶装	1t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体		密闭桶或袋装	2.5t	半年
5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体		密闭桶或袋装	0.1t	年
6		含油泥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半固体		密闭桶装	0.2t	年
7		废磷化膜及废桶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半固体		密闭桶装	0.1t	年

8	废硅烷 皮膜剂 及废桶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4-17		半 固 体		密闭桶 装	0.1t	年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区，按要求码放整齐，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									
（2）危险废物									
项目建设一座面积 10m ² 危废间，危废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									
2) 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3) 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4) 危废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6) 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后方可运行。									
7)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8) 危废贮存点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									

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点地面须作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地面铺设地坪漆，或参照 GB18598 要求。

9) 危废间位于车间大门东侧，选址位置地质结构稳定，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0) 项目危废于产生装置处使用专用容积收集，然后密闭运送至本项目危废间贮存，在厂内运输过程中由至少一人监护，沿路观察周边情况，避免危废遗撒。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处置以前，分类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其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①危险废物储存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设置有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 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

②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必须由专业厂家设计）。

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墙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eq 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00 \times 100\text{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 ，小于等于 450L 时，标签最小尺寸 $150 \times 150\text{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text{L}$ 时，标签最小尺寸 $200 \times 200\text{mm}$ 。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 0, 0), 观察距离≤2.5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300mm, 2.5m<观察距离≤4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450mm, 观察距离>4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600mm。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 小于等于 10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372mm, 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186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④危险废物储存间上锁管理, 建有危险废物台账, 做到账物相符。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 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 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 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 如有机物污染等, 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 技术难度大, 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 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根据本项目特征可知, 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和盐酸在暂存、运输、堆放过程中以及厂区槽体破裂, 通过扩散、淋滤等直接或间接垂向入渗等途径。废水管网破裂通过入渗可影响地下水环境。

为减小项目对土壤的污染, 本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可有效去除废气的排放。

(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3) 项目废水通过管道最终排至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做好管道及池体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实行雨污严格分流，车间内废水水质分流，废水管线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禁止采用暗沟、暗管排水。收集管道废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防堵塞的要求。排水系统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管道宜优先选用 UPVC、PP、PE、ABS 或玻璃钢等耐腐材质。

(4) 本次环评要求生产车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污水管道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 $<10^{-10}\text{cm/s}$ 。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实施后对周边土壤的积累影响较小，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在污染土壤后通过进一步下渗会影响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处于可接受范围，不再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附录 B 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磷化剂、氢氧化钠、天然气（甲烷），盐酸及危险废物。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值计算存在两种情况：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风险源调查，项目 Q 值确定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HJ169-2018附录B)	Q 值
1	磷化剂	7664-38-2	0.2	10	0.02
2	氢氧化钠	/	0.5	100	0.005
3	甲烷	74-82-8	0.01	10	0.001
4	污泥	/	1	/	/
5	废活性炭	/	2.5	/	/
6	含油泥渣	/	0.2	/	/
7	废磷化膜及废桶	/	0.1	/	/
8	陶化槽渣及废桶	/	0.1	/	/
9	废过滤棉	/	0.1	/	/
10	切削废渣	/	0.2	2500	0.000012
11	废酸	/	0.675*	7.5	0.09
12	酸洗槽盐酸	/	0.81*	7.5	0.108
13	盐酸储罐	/	2.56*	7.5	0.341
合计					0.565012

注：“*”表示折纯为 37% 盐酸的最大存储量。

由表 44 分析可知，项目 $Q=0.5650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169-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

磷化剂、天然气(甲烷)、氢氧化钠、盐酸、危险废物泄露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天然气(甲烷)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其他物质泄露后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带来的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6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4)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7。

表 47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磷化剂	磷酸	最大储存量为 0.2t	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 伴生/次生物质污 染大气环境
	氢氧化钠	钠	最大储存量为 0.5t	散落	
	天然气管道	甲烷	最大储存量为 0.01t	火灾	
	酸洗槽盐酸	HCl	折算后最大储存量 为 0.81t	泄露	
	储罐盐酸	HCl	折算后最大储存量 为 2.43t	泄露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有机物	最大储存量为 2.5t	散落	火灾、散落产生的 伴生/次生物质污 染大气环境
	废过滤棉	有机物	最大储存量为 0.1t	散落	
	污泥	油类物质	最大储存量为 1t	散落	
	含油泥渣	油	最大储存量为 0.2t	散落	
	废磷化膜及废桶	磷	最大储存量为 0.1t	散落	
	陶化槽渣及废桶	硅烷	最大储存量为 0.1t	散落	
	废酸	HCl	折算后最大储存量	泄露	

			为 0.675t		
	切削废渣	油类物质	最大储存量为 0.2t	火灾、泄露	

(5) 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爆炸影响分析

天然气在管道中运输、储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以及进入空气引发污染事故，甚至引发火灾。天然气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极有可能引起连锁反应。虽然其影响范围不是线性上升，但由于同时发生爆炸，其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影响将不堪设想。

有火灾爆炸后果预测结果看，一旦发生重大的火灾爆炸事故，物料燃烧产生的热辐射将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足够大时，可以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生物也可能被辐射热点燃。一个储存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相邻储区发生二次事故也是可能的，这种现象即为事故的多米若效应。事故的多米若效应应比单一事故破坏性更大，后果也要严重的多。

2、伴生、次生事故影响分析

天然气的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物料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H₂O 和 CO 等，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产生环境风险事故。

天然气易燃易爆物料，厂区内的存储量较低，低于临界量。在运输、生产及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极易进入空气引发污染事故，甚至发生火灾，当火灾热辐射损失等级高于 III 级时，将会对周围建筑物、设备等造成直接的影响。由于厂区内要求储存量较小，存在的环境风险也较小，在储存区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预留消防通道，进一步降低贮存风险，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引发的污染纠纷事件。

3、泄露事故影响分析

磷化剂、盐酸、氢氧化钠及危险废物均在厂内储存，在储运过程中可能会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在建项目设置事故池，事故池做防腐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酸类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4、液态物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必要时可将水洗池作为临时事故池。
5、天然气泄漏并引发火灾和爆炸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灵活运用关阀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
6、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沙河工业园区内，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污 染源	污染 物 项 目	环境 保护 措 施		执行 标 准
大气 环境	喷砂工序 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管道+布袋 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补漆工序	非甲烷总 烃	密闭 喷漆 房+集 气装 置+过 滤棉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15m 排 气 筒 (DA 0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 面涂装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表 1、 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要 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等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6 号) 中重 点区域排放要求		
	天然气燃烧、 烘干工序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 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生态环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境部等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
	酸洗工序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酸雾抑制剂,侧吸+碱液喷淋塔+15m排气筒(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它)无组织排放限值
		SO 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NO _x		
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氨氮	排入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李亲

	生产废水	SS、COD、 BOD ₅ 、氨 氮、pH、 总铁、磷 酸盐、石 油类、阴 离子表面 活性剂	生产废水依托 伟航电镀厂区 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排入定州 市李亲顾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	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 声设备；对主要 产噪设备采用 厂房隔声、基础 减震等降噪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机加工下脚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水性漆渣及漆 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砂，收集后外售。危险 废物为含油泥渣、废磷化膜及废桶、废硅烷皮膜剂及废桶、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切削废渣、废酸、污泥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p>(1) 控制项目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 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和数量，使其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 要求。废气有专门的烟气处理系统，可有效去除废气的排放。</p> <p>(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 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 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3) 项目生产废水依托现有电镀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道排 至定州市李亲顾镇污水处理厂，做好管道及池体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 滴漏现象。项目实行雨污严格分流，车间内废水分质分流，废水管线采</p>			

	<p>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禁止采用暗沟、暗管排水。收集管道废水管应满足防腐、防渗漏、防堵塞的要求。排水系统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管道宜优先选用 UPVC、PP、PE、ABS 或玻璃钢等耐腐材质。</p> <p>（4）本次环评要求污水管网和危废间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10^{-10}\text{cm/s}$。污水管道做重点防渗，使防渗系数$<10^{-10}\text{cm/s}$。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外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p> <p>2、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酸类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3、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p> <p>4、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p> <p>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5、天然气泄漏并引发火灾和爆炸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p> <p>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p>

	<p>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灵活运用关阀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p> <p>6、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p> <p>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p>

	<p>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h2>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h2>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p> <p>项目设1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区，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固定噪声源</p> <p>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4）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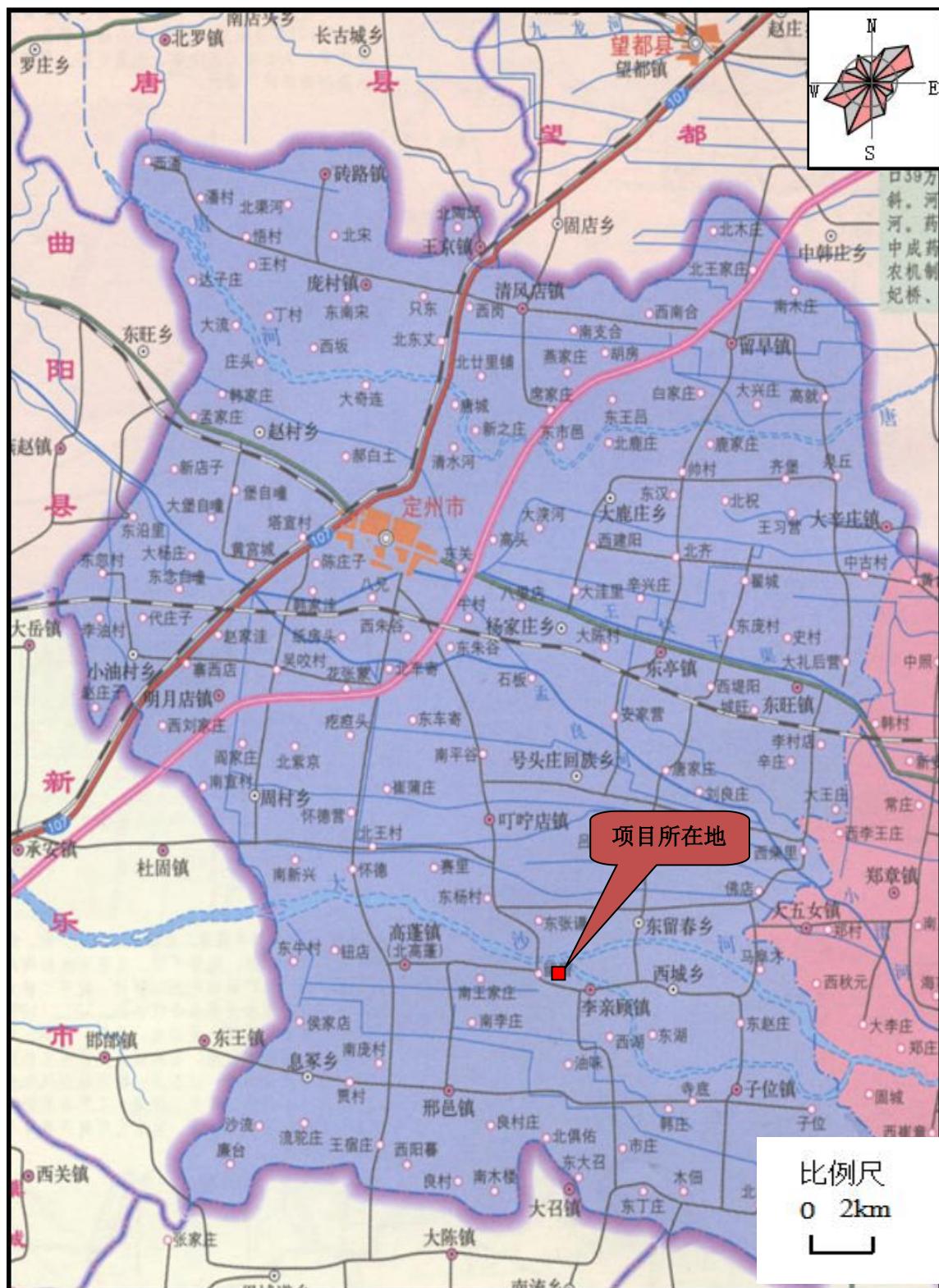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建设总体规划。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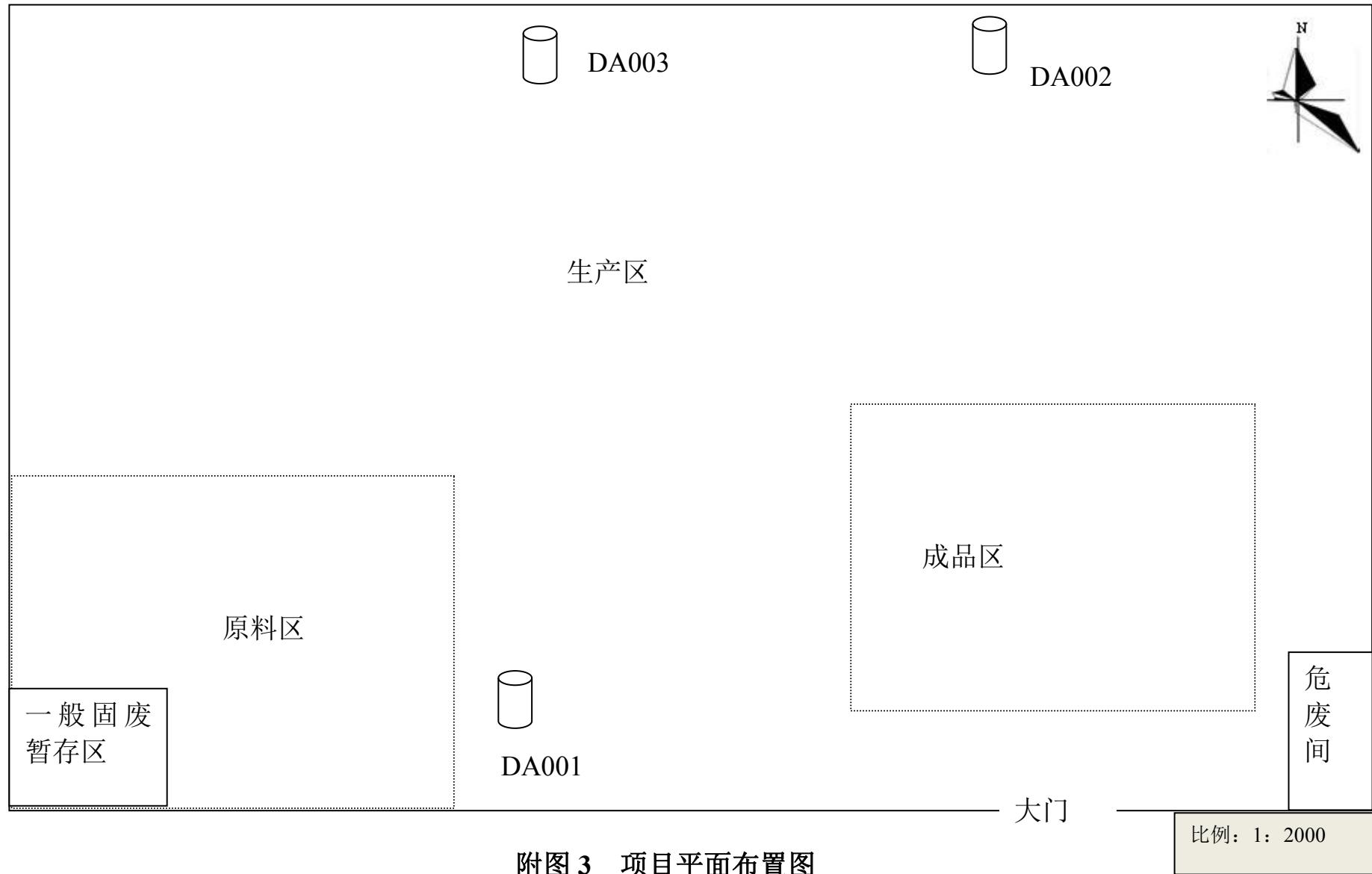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724t/a		0.0724t/a	
	非甲烷总烃				0.086t/a		0.086t/a	
	SO ₂				0.0044t/a		0.0044t/a	
	NO _x				0.082t/a		0.082t/a	
	氯化氢				0.049t/a		0.049t/a	
废水	COD				0.021t/a		0.021t/a	
	氨氮				0.0013t/a		0.0013t/a	
一般固废	下脚料				5t/a		5t/a	
	除尘灰				1.04t/a		1.04t/a	
	废钢砂				1.0t/a		1.0t/a	
	水性漆渣及废桶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切削废渣				0.2t/a		0.2t/a	
	废酸				4t/a		4t/a	
	废活性炭				5.817t/a		5.817t/a	
	废过滤棉				0.1t/a		0.1t/a	
	污泥				2t/a		2t/a	
	含油泥渣				0.2t/a		0.2t/a	
	废磷化膜及废桶				0.1t/a		0.1t/a	
	废硅烷皮膜剂及废桶				0.1t/a		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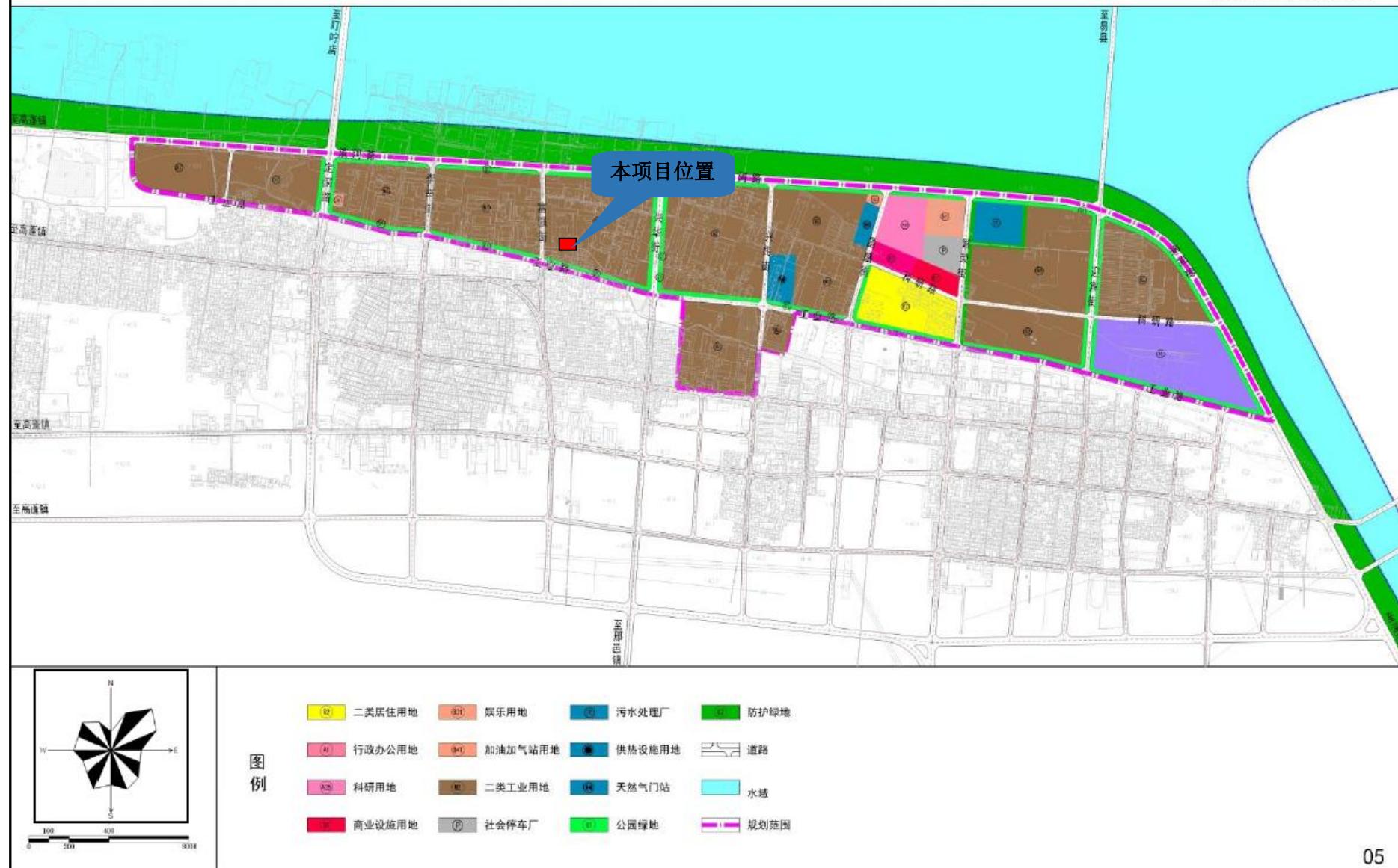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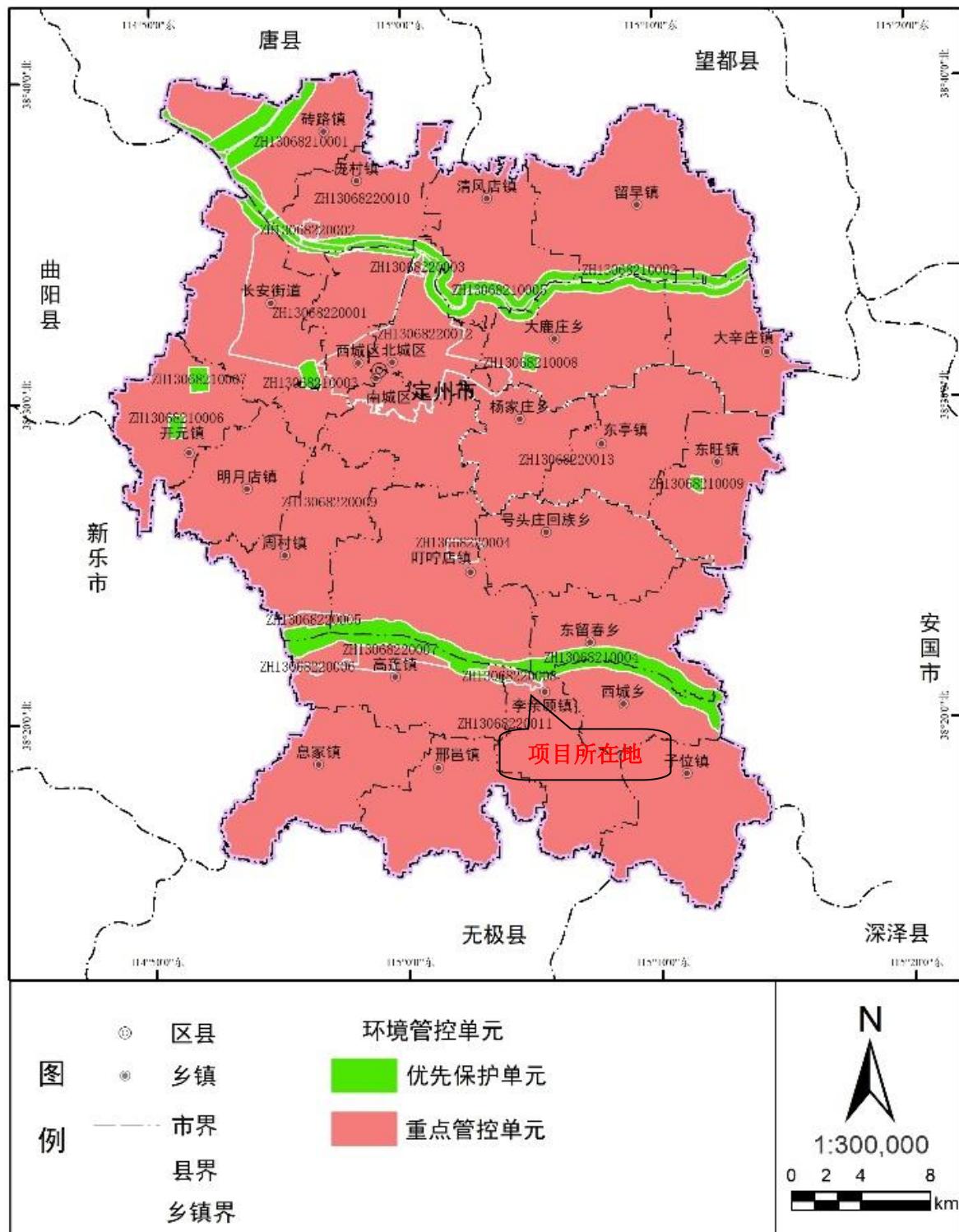
附图4 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沙河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功能结构规划图



附图 5 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00312342929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华彻检字(2021)第 083105 号

项目名称: 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委托单位: 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 call: 0311-66178796

Complaint E-mail: hbhchb@126.com

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华彻检字（2021）第 083105 号

报告编写： 张翠娟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1.10.20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311-66178796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大街 185 号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1)第 083105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定州市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项目地址	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 留宿村 QH01		
采样日期	2021.09.10-2021.09.16	采样人	陶树旺、饶丽鹏等
分析日期	2021.09.11-2021.09.18	分析人员	夏媛媛、贾淑琴等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特征	环境空气: 吸收瓶完好无损; 滤膜完好无损; 聚四氟乙烯集气袋完好无损		
备注	/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CYS013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CYS023	0.010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HCYS022	0.02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X-FA210S HCYS024	0.001mg/m ³

检 测 报 告

华衡检字(2021)第083105号

第2页 共5页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二)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日期时间	09.10	09.11	09.12	09.13	09.14	09.15	09.16	
留宿村 QH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小时平均	8:00	0.75	0.70	0.66	0.74	0.67	0.76	0.76
		14:00	0.71	0.74	0.63	0.73	0.70	0.61	0.73	
		20:00	0.65	0.77	0.60	0.65	0.74	0.65	0.68	
		2:00	0.62	0.80	0.75	0.67	0.65	0.63	0.63	
	氨(mg/m ³)	1小时平均	8:00	0.06	0.01	0.02	0.02	0.03	0.02	0.01
		14:00	0.04	0.03	0.03	0.04	0.02	0.03	0.03	
		20:00	0.02	0.02	0.01	0.01	0.05	0.06	0.02	
		2:00	0.04	0.05	0.06	0.02	0.04	0.03	0.05	
	氯化氢(mg/m ³)	1小时平均	8:00	ND	ND	0.02	ND	ND	ND	
		14:00	0.02	ND	ND	0.02	ND	0.02	ND	
		20:00	0.02	0.02	ND	0.03	0.02	0.02	0.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0.137	0.145	0.162	0.080	0.086	0.074	0.07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 测 报 告
华测检字(2021)第 083105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2)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9.10	8:00	晴	20.7	100.5	北风	1.3
	14:00	晴	27.6	100.5	北风	1.7
	20:00	晴	20.5	100.5	北风	1.4
	次日 2:00	晴	18.3	100.5	北风	1.6
	日均	晴	21.8	100.5	北风	1.5
2021.09.11	8:00	晴	21.5	100.5	北风	2.1
	14:00	晴	28.9	100.4	北风	1.7
	20:00	晴	21.8	100.5	北风	1.4
	次日 2:00	晴	19.7	100.5	北风	1.9
	日均	晴	23.0	100.5	北风	1.8
2021.09.12	8:00	晴	20.5	100.5	南风	2.5
	14:00	晴	27.9	100.4	南风	1.9
	20:00	晴	20.1	100.4	南风	2.1
	次日 2:00	晴	18.7	100.5	南风	1.5
	日均	晴	21.8	100.4	南风	2.0
2021.09.13	8:00	多云	20.1	100.5	南风	1.3
	14:00	多云	28.1	100.4	南风	1.7
	20:00	多云	20.3	100.4	南风	1.5
	次日 2:00	多云	19.1	100.6	南风	1.9
	日均	多云	21.9	100.5	南风	1.6
2021.09.14	8:00	多云	20.7	100.4	东北风	1.4
	14:00	多云	27.6	100.3	东北风	1.7
	20:00	多云	20.5	100.5	东北风	1.2
	次日 2:00	多云	19.3	100.5	东北风	1.7
	日均	多云	22.0	100.4	东北风	1.8

检 测 报 告

华衡检字(2021)第083105号

第4页 共5页

续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9.15	8:00	阴	19.5	100.6	东北风	2.1
	14:00	阴	26.3	100.5	东北风	2.7
	20:00	阴	19.1	100.6	东北风	2.4
	次日2:00	阴	18.2	100.6	东北风	1.9
	日均	阴	20.8	100.6	东北风	2.3
2021.09.16	8:00	多云	19.0	100.6	北风	1.3
	14:00	多云	23.6	100.5	北风	1.7
	20:00	多云	18.2	100.6	北风	2.3
	次日2:00	多云	16.1	100.6	北风	1.7
	日均	多云	19.2	100.6	北风	1.8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华衡检字(2021)第083105号

第 5 页 共 5 页

附监测点位图：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4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书专家审查意见





220014349439 (2020)国认监认字(05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9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22605-3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报告发布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Report Issue Date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 (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国家涂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Quality Inspection & Test Center for Pa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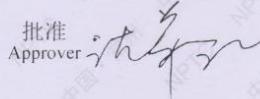
国恒信(常州)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National GoldSun (Changzhou) Test & Certif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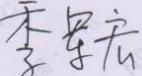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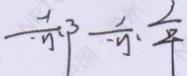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W22605-3W1
Report Number

第1页共2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水性涂料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22605-3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浙江潘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mark	PJ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相宜路69号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22年02月28日
委托单位电话 Tel Of Entrusting Corporation	15805897146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22年02月28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样品为黑色均匀流体, 约500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指标和确认采用的检验方法, 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见第2页。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2年03月02日~2022年03月09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检验结果见第2页。		
备注 Remarks	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 该样品为施工状态下的样品。		

批准
Approver


审核
Checker


主检
Tester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TW22605-3W1

报告编号: 1234567890
Report Number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报告结束

End of the Report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4月10日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韦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电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5日

